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6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新聞局-「交通安全月宣導活動」專案報告：(略)

(一) 林委員良泰：

1. 建議停管處可於本市所轄汽/機車停車場之車行或人行動線公告 A1、A2 事故資訊，俾利強化用路人交安意識。
2. 建議強化公、私部門合作，可成立市府單一窗口，與企業單位交換交通安全宣導資訊並提供協助，同時鼓勵企業員工搭乘大眾運輸，提升普及率。
3. 建議新聞局彙整各單位宣導成果資料，以符合政策目標。

(二) 陳委員子敬：建議要求外送員每 2 年或前一年度曾發生交通事故者，應參加道安宣導活動，學習相關交通知識。

(三) 林委員志盈：建議各單位於 9 月份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時，仍以「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為主要重點，俾利新聞局後續彙整各單位宣導活動或作為時，提供相關成果予交通部。

(四) 勞工局邱處長怡川：

1.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非屬僱傭關係，為承攬關係，部分職安法規定無法適用，因此研訂自治條例。
2. 自治條例中規範外送平台應對於外送員進行全時間投保，並辦理職安、食安及交安講習訓練。
3. 本市現有 6 個職業工會，皆有外送員加入，本局平常皆有進行講習聯繫，並和平台業者辦理座談會，與中央單位共同辦理宣導。
4. 颱風天停班課期間亦要求平台業者限制訂餐功能。
5. 自治條例施行至今，一年約處分 3-4 件，處分金額約 10-20 萬左右。

6. 本局與交通局、警察局及台中區監理所持續進行橫向聯絡，保障外送員安全。
7. 外送員發生事故後都會有紀錄，本局先前曾與其他五都和中央單位研議對於違規者進行停權，但因考量工作權益保障而無法限制。另工作時數長度限制亦考量工作權益保障而無法進行規定。
8. 本市登記外送員人數為 1 萬 7,000 多人，本局持續研究如何讓各外送員接受道安講習宣導。

**(五) 交通局陳科長建仁：**有關外送員騎乘機車事故防制議題，本局局長相當重視，年初已先指示本局與勞工局及警察局針對其交安教育議題進行研商，因涉及外送員工作權益保障，目前共識先收集外送員違規行為和紀錄，並提供外送平台參酌、研商相關規定；本局持續追蹤後續作為。

**(六) 新聞局黃主任秘書少甫：**有關「交通安全繪本說故事」活動係由台中區監理所主辦，可能因考量授課人力數量和校方參加意願及可配合時間限制，爰 9 月份暫先安排 11 場次。

**(七) 教育局劉專門委員珮君：**本局全力配合協助「交通安全繪本說故事」活動，後續若涉及繪本師資培訓需求，會再進行研議。

#### 主席裁示：

1. 請停管處於本市所轄汽/機車停車場公告 A1、A2 事故死傷資訊，俾利強化用路人交安意識。
2. 請經發局與勞工局研議與企業合作，進行交安宣導或提供宣導教材。
3. 請勞工局再行研究如何加強外送從業人員道安知識觀念。
4. 請各單位應落實今年交通安全月「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主題，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推廣，並請新聞局彙整各單位宣導成果資料，以符合政策目標。
5. 請教育局與台中區監理所接洽，於 9 月份加強推廣「交通安全繪本說故事」活動，俾利至本市各校宣傳，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扎根；同時請教育局研議如何提升校長重視度。
6. 請民政局協助宣導交通安全月活動主題及相關安全觀念。

####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113 年 7 月份，列管件數計 15 件。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8 件。 |

|   |                                                                                                      |
|---|------------------------------------------------------------------------------------------------------|
|   | 列管案號：113-04-02、113-04-05、113-05-03<br>113-06-01、113-06-05、113-07-05<br>113-07-06、113-07-07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7 件。<br>列管案號：113-04-08、113-06-06、113-07-01<br>113-07-02、113-07-03、113-07-04<br>113-07-08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13 年 7 月份，列管件數計 30 件。 |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1 件：<br>列管案號：112-02-11、112-12-12、113-01-11<br>113-05-05、113-06-05、113-06-11<br>113-07-01、113-07-02、113-08-01<br>113-08-02、113-08-03、113-08-09<br>113-08-10、113-08-11、113-08-12<br>113-08-13、113-08-14、113-08-15<br>113-08-16、113-08-17、113-08-18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br>列管案號：113-01-06、113-04-07、113-06-07<br>113-06-08、113-08-04、113-08-05<br>113-08-06、113-08-07、113-08-08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第二分局：(略)

##### (一) 蘇委員昭銘：

1. 建議應擬定長期、定期檢討機制，可先設置量化標準，如警察局發現肇事率有超標情形路口，可請交通局對於道路設施或大眾運輸進行檢

討；無法達成共識或協調者可提報至道安會報會議中討論。

2. 台中市行人事故持續增加，建議可對於事故逐年增加對象深入分析，並逐年、逐月進行管理。

**(二) 林委員良泰：**

1. 黃燈時間屬於猶豫區間，通常不建議延長；反之建議延長全紅時間。
2. 請宣導小組加強宣傳用路人熟悉道路號誌標誌標線規定，如應看自身車行方向的號誌燈，而非橫交道路的號誌燈及停止線行駛規定。
3. 為解決追撞事故，上游路口紅燈應先開，下游路口維持綠燈以清空車道空間，建議交通局可再評估調整。
4. 園道單行和雙行設計概念不同，單行道不建議設置停止線；雙向道在有可容納停等車輛空間情形時，則可設置停止線。
5. 中清路與五權路口是否已納入國土署人行路口改善計畫，建議交通局納入，如將人行道外推並增加交通桿。

**(三) 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

1. 本局和警察局於 A1 事故發生後辦理現勘，並針對各類面向進行改善。
2. 今年行人死傷事故仍有增加情形，本局會再整合本府各單位資源進行檢討。

**(四) 交通局謝股長邦柱：**

1. 中清路與五權路口改善措施如下：
  - (1) 標線改善已於會勘隔週完成。
  - (2) 輔 1 標誌已派工，前因涉及道路挖掘需求，經與建設局協調後已進場施作，預估於 2 周內完成。另輔 1 標誌原則須設置於路口 50-70 公尺前，本路口比照北區五岔路口，提前於中清路與五義街口增加提醒牌面，提升訊息傳達及接受度，預估於 1 個月內完成。
2. 太原路及崇德路口改善措施如下：
  - (1) 停止線繪設已派工，並規劃於 2 周內完工。
  - (2) 清道時間經過評估後，黃燈係依照速限標準進行調整，爰本路口無法調整黃燈秒數，並改以延長全紅秒數，且已調整完成。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張處長應當：**台中二中公車站牌調整部分，本處會再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配合第二分局及各分局改善相關道路工程設施。

**二、警察局：(略)**

**(一) 陳委員子敬：**今年事故防制績效良好，部分轄區事故有增加情形，建

議交大再進行個別指導。

(二) **林委員良泰**：有關 113 年 1-5 月 30 日死亡人數勘誤反映事項，已請交通部路政道安司司長協助處理。

(三) **蘇委員昭銘**：

1. 建議交大除將事故與前一年度比較外，亦可與前三年事故情形進行比較，避免偏差。
2. 除交通局和警察局對於事故情形進行研商討論外，其他局處亦應共同努力，建議各小組應於交大提出事故分析報告後，提出因應改善作為。
3. 本市偏遠地區行人事故多集中於路段中，與市區事故樣態不同，建議可再深入了解，並研擬對應改善措施。

(四) **衛生局陳主任秘書淑芬**：本局會前已和衛福部詢問，其表示尚涉及法務部死因鑑定，爰無法即時更正數據，而須至隔年 6 月校正。

(五) **交通警察大隊鄭大隊長鴻文**：本局已將須勘誤 30 日死亡人數之死亡證明書函請交通部協助更正。

(六) **警察局李局長文章**：交通部路政道安司已規劃針對 30 日死亡人數勘誤議題召開會議，本局持續努力爭取修正本市數據。

(七) **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本局已 3 次函請交通部協助勘誤本市 30 日死亡人數，本局亦將持續配合後續中央研商會議。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研議請各工作小組針對交通事故分析報告，提出對策。
2. 請台中區監理所研議將高違規或高肇事行為納入考照制度講習課程或交通安全宣導教材。
3. 請警察局持續加強酒駕行為取締。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